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	乙方在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直属监管场所（西安市看守所、西安市拘留所、西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西安市鄠邑区看守所）设立卫生所，并向甲方提供所内医疗服务及门诊管理。 （注：如押员需外出就医，乙方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民辅警、医务人员应写清职责并签名，外出就医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所外就医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款项之中。）	/	/	7971000	7971000
合计	7971000.00元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直属监管场所(西安市看守所、西安市拘留所、西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西安市新城区看守所、西安市灞桥区看守所、西安市鄠邑区看守所、西安市雁塔区看守所共计8个监管场所）采购人工作地点。

（二）服务范围：乙方在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直属监管场所(西安市看守所、西安市拘留所、西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西安市鄠邑区看守所)设立卫生所，并向甲方提供所内医疗服务及门诊管理。

（三）服务期：自2026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7,971,000.00元）。 本项目将在此预算内，依据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方式据实进行结算。

（二）合同总价包括：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医疗服务人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出的医务人员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商业保险等)、管理成本(督导、培训、考核、感控、药物管理)、不含药品、医疗设备及医废垃圾处理。包含按相关规定支付的各种税收费用等。

（三）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药品、医疗设备由甲方采购，医废垃圾处理由甲方负责。

四、款项结算

（一）按季度支付，双方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在合同总价款内，依据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据实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派驻医疗人员费用按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及职称与甲方据实结算，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核算的到岗人员数量及职称为准，最终核算的服务费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额。届时根据人员考勤表及乙方分项报价明细并结合人员扣罚情况核算费用。派驻的医疗人员工资薪酬由乙方负责发放。人员缺岗（即到岗人数不符合甲方要求），按照平均工资标准50元/人/日扣除。结算方式详见附件1。

（五）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延期支付；但延迟超过60日的，自第61日起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六）乙方账户资料若发生变更，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资金性质：医疗收入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帐 号：6100170520505000634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64375632lX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电话：029-85292109

（八）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东湖村

电话：029-8677277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1913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通知书的，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做出反馈。整改仍不合格的，可以要求乙方，调整派驻人员。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凭证进行核查。

5. 乙方应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应及时改正。

6. 甲方为派驻的医务所（室）无偿提供必要的业务用房和值班休息室及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空调等办公设备；对派驻人员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工作无偿提供水电，但不允许进驻员工在监管场所私自乱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应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2. 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4. 督促、管理派驻人员安全地提供医疗服务。

5. 确保乙方及派驻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7.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和整改意见。

10.遵守保密考核办法，严格保守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派驻人员在日常医疗服务过程中，要自觉维护采购方的政治声誉和经济权益。最大限度地节省医疗用药、用材的开支，接受所内审核。派驻的医疗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职业操守，不得出于盈利为目的，随意建议出所检查治疗。

13.乙方驻所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涉及在押人员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原因”指经法定程序认定的乙方或其医务人员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错或过失的情形；若系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阻碍诊疗流程或未按要求转诊等可归责于甲方的行为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应根据双方过错比例分担责任。乙方处置医疗纠纷及重大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赔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在押人员就医不及时产生的纠纷、诉讼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2《质量保证》。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标准详见附件3.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内按每季度结算(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一周)由西安市看守所（雁塔看守所、灞桥看守所、新城区看守所）、西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拘留所、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西安市鄠邑区看守所进行月考核，考核结果留档备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结算。

（三）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不含医疗损害纠纷)，该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或按该方在本合同项下最近一个结算周期内实际结算服务费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以二者孰高为准，损失超过一定限额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产生医疗纠纷，乙方依照医疗纠纷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四）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除定期验收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良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合同期限内下达整改通知书次数达3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

如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良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

（五）甲方在核查乙方提交的支付凭证(包括已经结算支付的部分)时发现乙方存在虚假或虚报情况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核查情况及要求期限内退还超出部分的款项；逾期未退还或在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两次该情况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且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追偿。

（七）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顺延，其顺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四）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或者重大政策调整引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除另有判决外，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29-86772778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东湖村，邮编：710109。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379212670

传真：029-86772778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李蕊

联系电话：13720555889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邮编：7101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720555889

传真：029-85292109

电子邮箱：3282839822@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当面送达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各方确认：

1. 甲乙双方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乙方应确告知自己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和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7. 甲乙双方不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代理甲方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十七、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事项

1.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2026年派驻西安市看守所、西安市戒毒所、西安市拘留所、西安市碑林区看守所等人员一览表（71人）

2. 《质量保证》

3. 《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东湖村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邮编：710109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772778	电话：029-85292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号：61001705205050006342
日期：2016年9月17日	日期2016年9月17日